

附件 5-範例

填入學校名稱及
學校代號

(機關名稱) (機關代號)		公務人員 醫事人員				
		考績人數統計表				
類 別	官 等	計 列 考 績 甲 等 比 率 人 數				
		甲 等	乙 等	丙 等	丁 等	小 計
公 務 人 員	簡 任					0
	薦 任					0
	委 任					0
醫 事 人 員	師(一)級					0
	師(二)級					0
	師(三)級					0
	士(生)級					0
未銓敘人員	未銓敘人員					0
雇 員	雇 員					0
合 計	人 數	0	0	0	0	
	百分比	#DIV/0!	#DIV/0!	#DIV/0!	#DIV/0!	

淺黃色欄位均需填入
正確人數，**無則填 0**，
即可完成合計。

倘有不計列甲等人員，
填入人數及考列結果。
無則填 0!

(1)處，倘有不計列甲
等人員，填入人員姓
名：職稱、職系、官職
等級、考列分數及等
次。

備註：

1. 不計列考績甲等比率人數__人，其中考列甲等__人、乙等__人、丙等__人、
丁等__人，姓名、職稱、職系、官職等、俸點、考績分數及等第分別為
(1)。

2. 。

說明：本
數；備註欄
日數達21日以
，則於次一考

特殊狀況人員備註，依各機關辦理
公務人員考績(成)作業要點(以
下簡稱本要點)第22點規定：「第
9點至第11點、第15點第3項及
第20點規定，應註明之事由。

人數扣除「不計列考績甲等比率人數」之人
請娩假或因懷孕滿20週以上流產而請流產假
或流產假之日數未達21日(不包括21日)者

填寫說明：

		(機關名稱) 公務人員 (機關代號) 醫事人員 考績人數統計表				
類別	官等	計列考績甲等比例人數				
		甲等	乙等	丙等	丁等	小計
公務人員	簡任					
	薦任	1	0	0	0	1
	委任	1	2	0	0	3
醫事人員	師(一)級					
	師(二)級	1	0	0	0	1
	師(三)級					
	士(生)級					
未銓敘人員	未銓敘人員					
雇員	雇員	1	0	0	0	1
合計	人數	4	2	0	0	6
	百分比	66.67%	33.33%			100%

4 + 2 = 6

1 + 3 + 1 + 1 + 1 || 6

係指不計列人員共 1 人，該員考列甲等

請**婉假**人員考績等次資料

備註：

- 不計列考績甲等比例人數 1 人，**其中**考列甲等 1 人、乙等 0 人、丙等 0 人、丁等 0 人，姓名、職稱、職系、官職等、俸點、考績分數及等第分別為：
 - 黃 00(A000000000): 書記、一般行政、委任第一職等本俸 2 級、170、80 分、甲等。
 - 許 00(A000000000): 科員、經建行政、薦任第七職等年功俸 1 級、490、79 分、乙等。
- 表內計列考績甲等比例人數 6 人內含幹事林 00。
 - 幹事林 00: 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一級 385 俸點、81 分、甲等。林員前職機關為 00000，因組織修編，致尚未完成該員動態登記之送審程序，擬俟相關程序完成後再行報送林員 00 年年終考績。

※學校若有此類人員，請務必將報到發派時間、特殊狀況等情形詳實填寫於**考績人數統計表**及**附錄表**。

統計表人數**須**含**動態**未**完成**人員

說明：本表所稱「計列考績甲等比率人數」係指機關參加考績人數扣除「不計列考績甲等比率人數」之人數；備註欄所稱「不計列考績甲等比率人數」係指於考績年度內請娩假或因懷孕滿 20 週以上流產而請流產假日數達 21 日以上(包括 21 日)者之人數；分娩或流產當年請娩假或流產假之日數未達 21 日(不包括 21 日)者，則於次一考績年度始列入「不計列考績甲等比率人數」計算。

範例說明：

1. 某機關○○年參加公務人員年終考績人員共計 7 人，其中 6 人為計列考績甲等比例人員，其中有 4 人考列甲等。不計列考績甲等比例人數(當年度請娩假或因懷孕滿 20 週以上流產而請流產假日數達 21 日以上者)共計有 1 人，其中 1 人考列甲等。
2. 參加考績人員中，薦任幹事林○○因前任職機關組織修編，尚未完成相關送審程序，依規**仍需計入**某機關參加考績人數，不得先行扣除。
3. 今年度應辦理另予考績人員，請依規隨時辦理。已先行辦理完畢另予考績人員**不計入年底參加年終考績人數**。
4. 定有官等職等之簡(薦、委)任**機要人員**，符合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3 條規定者，仍需計入參加考績人數中。
5. 倘不計列考績甲等比率人數為 0 人者，備註仍請填「不計列考績甲等比率人數 0 人，其中考列甲等 0 人、乙等 0 人、丙等 0 人、丁等 0 人。」，請勿省略為「不計列考績甲等比率人數 0 人」。

範例

請填入機關全銜及代碼，
禁用簡寫「台」

(機關全銜) (機關代碼) ○○年薦任年終考績附錄表

序號	姓名 身分證號	職稱	官職等 俸(薪)級	備考
001	B000000000 蔡 ○ ○	1129 幹事	薦任第六職 等年功俸 6 級 535 俸點	1. 蔡員○○年年終考績分數及等次分別為 84 分、甲等。 2. 查經網路預審系統檢核姓名有誤部分，其正確姓名分別為「蔡」及「○○」。
002	F000000000 林 ○ ○	1129 幹事	薦任第六職 等本俸 1 級 385 俸點	1. 林員○○年年終考績分數及等次分別為 85 分、甲等。 2. 林員前職機關：臺北縣○○○○因組織修編，致尚未完成該員動態登記之送審程序，擬俟相關程序完成後再行報送林員○○年年終考績。
003	L000000000 施 ○ ○	8130 護理師	師(三)級 年功俸 12 級 590 俸點	施員於○○年 12 月 12 日調職，依規以原職務考列。
004	A000000000 王 ○ ○	1129 幹事	薦任第六職 等本俸 4 級 430 俸點	王員○○年 00 月 00 日業經公務員懲戒會議決○○(請註明懲戒處分之種類及期間)
005	A000000000 章 ○ ○	1129 幹事	薦任第七職 等年功俸 6 級 590 俸點	1. 章員○○年年終考績分數及等次分別為 81 分、甲等。 2. 章員業經銓敘部核定於○○年 00 月 00 日退休生效。

姓名資料與銓敘部
資料庫不符，例如
需要造字

前職組織修編致
尚未完成動態

調任人員

經懲戒處分人員

明年 1 至 6 月
退休人員

附錄表填寫說明：

(一) 查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考績(成)作業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第22點規定：「第9點至第11點、第15點第3項及第20點規定，應註明之事由，應於電子公文或隨文檢附之附錄表敘明。」

例：備考欄應依本要點第22點辦理，茲略舉數例填列事由請參考：

- 1、該員原任○○公營事業人員於○年○月○日轉任公務人員，其轉任當年未辦理考核及未經採計提敘官職等級。
- 2、該員○年○月○日升任高一官等(職等)職務，於考績(成)年度內已敘較高俸級有案，不再晉敘。
- 3、該員受○懲戒處分，期間：○年○月至○年○月。
- 4、該員經核定於○年○月○日退休生效。

(二) 序號欄所填應與考績(成)清冊所編列序號相同，並依序排列。

(三) 考績(成)人數較少者，應於電子公文內敘明；考績(成)人數較多者，依本格式詳細填列(格式不足時請自行增列容納)，併同考績(成)統計表等資料函送銓敘部。

備註：學校於送件審查時，若有類此情形務必詳填附錄表。